國泰人壽脂有為你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外溢型)

**（給付項目：第一類特定傷病保險金、第二類特定傷病及手術保險金）**

**（本保險「疾病」、「第一類特定傷病」與「第二類特定傷病及手術」等待期間為三十日。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接受第二條第五款第三目手術之一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契約條款所約定之條件者，本公司提供健康體重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契約條款）(如經查證有造假之情事，本公司將不予採用該被保險人的體重證明文件)**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 [**service@cathaylife.com.tw**](mailto: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1.07.14 國壽字第 1110070024 號函備查

112.02.08 依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疾病」：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本公司對「疾病」所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開始。

二、「傷害」：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三、「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第一類特定傷病」：指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未曾罹患，而於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下列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列至少二個條件：

1、典型之胸痛症狀。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二)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列機能障礙之一者：

1、植物人狀態。

2、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列機能障礙之一者：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3、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三)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四)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

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五)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係指為治療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經胸或腹部切開施行主動脈血管切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

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本公司對「第一類特定傷病」所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開始。

五、「第二類特定傷病及手術」：指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未曾罹患，而於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下列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急性心肌梗塞(輕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列至少二個條件：1.典型之胸痛症狀。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3.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二)腦中風後障礙(輕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或一下肢髖、膝及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前開「運動障害」，係指肌力3分者（肌力3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但無法抵抗外力）。

(三)因疾病或傷害接受下列手術之一者：

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心律調節器植入術、腦室腹腔分流手術、心室輔助裝置植入術、兩個瓣膜換置手術、三個瓣膜換置手術、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動脈栓塞物切除術、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切除術、靜脈血栓切除術、動脈內膜切除術、血管吻合術、動脈縫合、探查性心包膜切開術、心包膜穿刺放液術、心包膜切除術、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本公司對「第二類特定傷病及手術」所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款第三目接受手術之一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六、「等待期間」：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七、「醫院」：指依照醫療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療法人醫院。八、「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證書，合法執業者。

九、「專科醫師」：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練，並經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十、「指定期間」：

(一)第一保險單年度：指自本契約生效日的次月一日起算十個完整曆月之期間。

(二)第二保險單年度及其後各保險單年度：指自該保險單年度始日前一個月的一日起算十二個完整曆月之期間，之後以此類推。

（例如被保險人112年1月1日投保，則第一保險單年度之「指定期間」為112年2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第二保險單年度之「指定期間」則為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

十一、「體重證明文件」：指被保險人可以下列兩種體重證明文件擇一提供：

(一)健康檢查報告：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療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成，至少包含被保險人體重數值之檢查報告。

(二)體重量測照片：指被保險人量測體重時之全身含體重機照片、體重機數字照片共兩張，本公司保有調整體重量測照片規則之權利，若有調整將公告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十二、「身體質量指數(BMI)」：指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BMI數值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其中體重係指該次提供之體重證明文件內體重數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身高係指要保書填寫之身高數值(以公尺為單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兩位)。

十三、「本次體重數值」：指被保險人依本公司指定方式提供之體重證明文件內體重數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十四、「前次體重數值」：指被保險人前一次依本公司指定方式提供之體重證明文件內體重數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若被保險人投保後未曾提供體重證明文件，則係指要保書之體重數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

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 契約生效、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契約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生效，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本契約開始生效。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保險責任始期，自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二條第五款第三目接受手術之一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第一類特定傷病」或「第二類特定傷病及手術」時，

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

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

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其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費墊繳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並應於墊繳日之翌日起，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未付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

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險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

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的利率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如保險單之解約金額附表。

#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列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身故。(本公司按第十條第三項償付解約金)二、保險期間屆滿。

三、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約定給付「第一類特定傷病保險金」。

# 第十二條 第一類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起的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一類特

定傷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第一類特定傷病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曾申領「第二類特定傷病及手術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如同時或先後罹患「第一類特定傷病」及「第二類特定傷病及手術」，本公司僅給付「第一類特定傷病保險金」。

「第一類特定傷病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第二類特定傷病及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或復效日起的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類特

定傷病及手術」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第二類特定傷病及手術保險金」。

「第二類特定傷病及手術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 第十四條 健康體重保險費折減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依本公司指定之方式於「指定期間」提供該期間內所作之「體重證明文

件」，其「身體質量指數(BMI)」或體重符合下表所約定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按下表所列保險費折減比例，折減本契約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但復效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  |  |
| --- | --- |
| 達標條件 | 保險費折減比例 |
| 18.5≦BMI<24.0 | 20% |
| BMI≧24.0者，「本次體重數值」較「前次體重數  值」減少1公斤(含)以上 | 每減少1公斤保險費折減1%(上限20%)  (減少公斤數以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計算) |

同一「指定期間」內，「體重證明文件」僅可上傳一次。**第十五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列原因所致之「第一類特定傷病」、「第二類特定傷病及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

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第十六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

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七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列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醫療診斷書及相關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十八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

（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十九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

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五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第二十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

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列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二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

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

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